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韋廷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1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3號）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潘韋廷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林孟誠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佾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419號

被 告 潘韋廷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韋廷於民國113年4月5日2時30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1樓「享溫馨KTV」內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徒手之方式毀棄損壞「享溫馨KTV」1號包廂內天花板，導致該包廂內天花板產生裂痕而不堪使用。嗣經「享溫馨KTV」晚班主任林孟誠驚覺1號包廂內天花板遭毀損，報警處理，循線調查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孟誠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韋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林孟誠於警詢中所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估價單、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與刑案現場照片共3張，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5 檢 察 官 羅侑德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8 書 記 官 陳維崗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